

# 勞安法規

- ▶ 勞工安全衛生法
- ▶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
- ▶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##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

- ▶ 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**標示**，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▶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：  
應予標示之危險物，係指**爆炸性物質、著火性物質(易燃固體、自燃物質、禁水性物質)、氧化性物質、引火性液體、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**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- ▶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：  
應予標示之有害物，係指**有機溶劑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**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#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
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

## ▶ 危險物

1. 爆炸性物質。
2. 著火性物質：易燃固體、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。
3. 氧化性物質。
4. 引火性液體。
5. 可燃性氣體。
6. 爆炸性物品。
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#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
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

## ▶ 有害物：

1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列管物質(56種)。
2.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列管物(63種)。
3. 其他指定之化學物質(254種)。
4. 放射性物質。
5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# 危害物質之主要分類及圖式

依據：本分類之各項定義及圖式依中國國家標準  
CNS 6864 Z5071 **危險物標示** 規定。

- ▶ 第一類：爆炸物
- ▶ 第二類：氣體
- ▶ 第三類：易燃液體
- ▶ 第四類：易燃固體、自燃物質、禁水性物質
- 第五類：氧化性物質、有機過氧化物
- 第六類：毒性物質
- 第七類：放射性物質
- 第八類：腐蝕性物質
- 第九類：其他危險物

## 九大類圖示



# 第一類 爆炸物



象徵符號：炸彈爆炸，  
黑色 背景：橙色

- 1.1組--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- 1.2組--有拋射危險，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- 1.3組--會引起火災，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- 1.4組--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- 1.5組--很不敏感，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- 1.6組--極不敏感，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


背景：橙色  
文字：黑色



背景：橙色  
文字：黑色



# 第二類 氣體

乙炔、氯氣、氫氣、氮氣、氧氣?



易燃



象徵符號：火焰，得為  
白色或黑色 背景：紅  
色



象徵符號：骷髏與兩根交叉  
方腿骨，黑色 背景：白色



非易燃非毒性



象徵符號：氣體鋼瓶，得  
為白色或黑色 背景：綠  
色

## 第三類 易燃液體



象徵符號：火焰，得為  
黑色或白色 背景：紅色

## 第四類 易燃固體、自燃物質、禁水性物質



象徵符號：火焰，  
黑色 背景：白底  
加七條紅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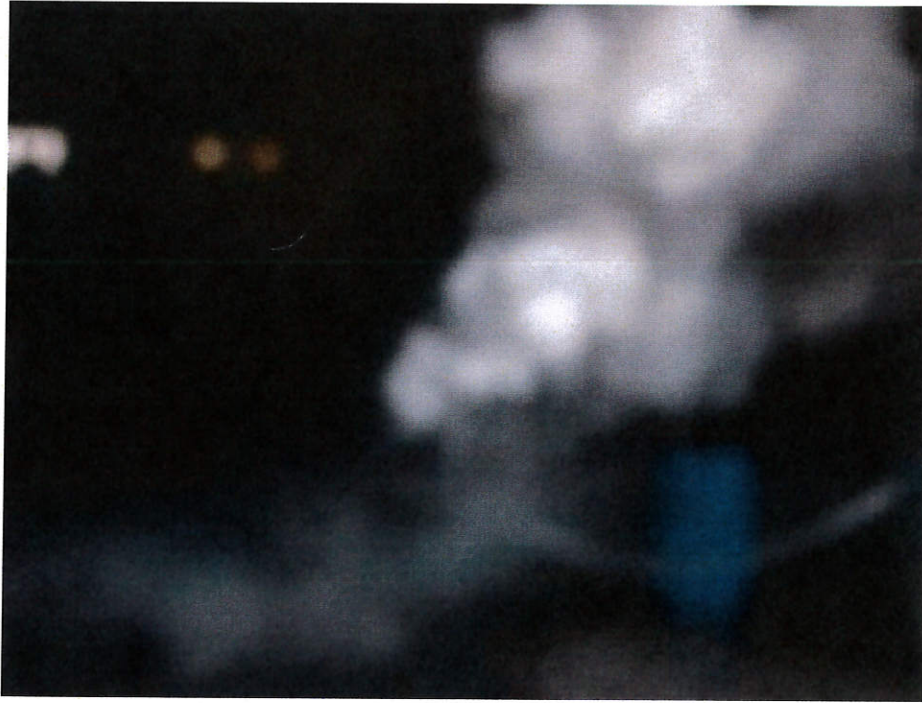
象徵符號：火焰，黑  
色 背景：上半部為  
白色，下半部紅色



象徵符號：火焰，  
得為白色或黑色  
背景：藍色



# 禁水性物質



## 第五類 氧化性物質，有機過氧化物



象徵符號：圓圈上 一  
團火焰，黑色背景：黃  
色



象徵符號：火焰，白色  
背景：上半部為紅色，下  
半部為黃色

## 第六類 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



象徵符號：骷髏與兩根交叉方腿骨，黑色 背景：白色

##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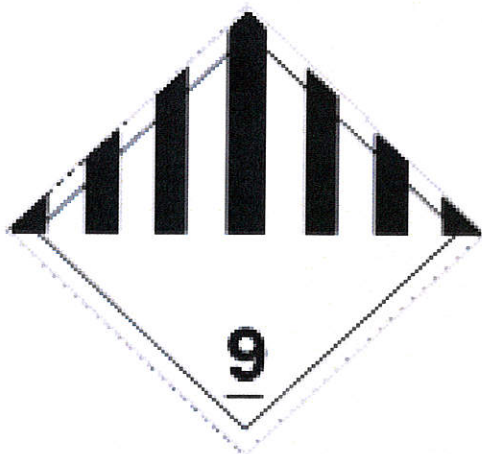
- 放射性物質 I、II、III 分組
- 可分裂物質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有關法令辦理

#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



象徵符號：液體自兩個玻璃容器濺於手上與金屬上，黑色 背景：上半部為白色，下半部黑色白邊

#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



象徵符號：上半部七條黑色垂直線條 背景：白色



象徵符號：環境(黑色圖示) 背景：白色 邊框：紅色